

2018 年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长沙市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28日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团市委由中共长沙市委领导。团市委机关的主要

工作职能是：

1、行使中共长沙市委赋予的领导全市共青团、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2、参与制定全市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市性青年工作院校、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报刊、青少年服务机构的建设和青少年读物出版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

3、参与有关全市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4、调查全市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预防青少年犯罪。

5、协调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市属大、中、小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6、组织和带领全市青年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的作用。

7、负责青年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青少年外事工作和市内青少年组织、团体的交流工作。负责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

8、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

团市委机关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联络部、城工

部、青农部、学校部、权益部、机关党委 9 个部室。核定二级机构有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长沙市青少年宫。

(三) 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人员共计 41 名。其中：长沙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人员编制 4 名，机关行政编制 3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3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1 名，政府雇员 2 名，退休人员 1 名，临聘人员 7 名。

(四) 2018 年重点工作

1、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强化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加强和改进高校共青团思想政治工作。

2、全力实施“三大行动”“十件实事”项目。包括推进“青春建功产业链”行动，实施农村青年人才“领头雁”计划，实施“长沙蓝”青年公益志愿行动，实施长沙青年“新丝路”行动计划，实施“向日葵”青少年思想引领计划，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强普惠式新青少年宫建设，推进“青年之家”达标攻坚，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行动，推进基层团组织标准化、示范性建设。

3、服务青年成长发展。优化青年文明号创建管理、培育青年岗位能手，开展爱心助学巩固脱贫成果，持续深化青少年维权服务，加强青少年社会事务工作。

4、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共青团系统党的建设，从严管理团干部，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做好迎接团的十八大和

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92万元，项目支出638.53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867.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93.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31万元，资本性支出51.5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职工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1.22万元，包括上年度资金结转0.92万元，本年年初预算资金1,135.77万元，年中预算调整524.52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5.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6.92万元，项目支出638.53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867.8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93.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31万元，资本性支出51.50万元。

2018年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2018年决算数	年末结余
基本支出	0.00	812.37	204.55	1,016.92	0.00
其中：人员经费	0.00	685.10	215.59	900.69	0.00

日常公用经费	0.00	127.27	-11.04	116.23	0.00
项目支出	0.92	323.40	319.97	638.53	5.77
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	0.92	323.40	319.97	638.53	5.77
合计	0.92	1,135.77	524.52	1,655.45	5.77

（一）基本支出

2018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812.37万元，预算调整204.55万元，实际支出1,016.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900.69万元（包含从专项业务费计入基本支出的27.39万元住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6.23万元。2018年基本支出无结余。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3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万元。2018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5.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1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年初 预算数	2018 年决 算支 出数	超预算 (负数为节约)		2017年 决算支 出数	超控制 (负数为下降)	
			金额	节约或超 支比列		金额	增加或下 降比列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0.00	-4.00	-100.00%	1.61	-1.61	-100.00%
公务接待费	9.00	0.70	-8.30	-92.22%	2.26	-1.56	-69.0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9.00	4.51	-14.49	-72.26%	11.71	-7.20	-61.49%
合 计	32.00	5.21	-26.79	-83.72%	15.58	-10.37	-66.56%

(二) 项目支出

1、项目支出整体情况

2018年项目支出上年结转0.92万元，年初预算323.40万元，预算调整319.97万元，实际支出638.53万元，2018年项目支出结余5.77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网上共青团”建设、2018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促进青年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大楼运行经费、双创中心运营经费等项目。

2018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638.53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为670.91万元，差额为32.3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92万元，预付的油料款、水费、电费计入往来款5.77万元，党费返还计入往来款0.15万元，住房补贴款计入基本支出27.39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金额	决算报表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差额原因
上年结转			0.92	-0.92	上年结转
“网上共青团”建设专项经费、大楼运行经费	134.48	131.34	125.57	5.77	预付的油料款、水费、电费计入往来科目。
党建带团建专项资金(2017年和2018年省级专项资金)	77.00	57.44	57.44		
2017年农业创业专项资金	72.37	32.81	32.81		
2018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市农业创业者联合会、长沙市青年职工委员会、团市委)	140.42	120.85	120.85		
办公室搬迁费用	45.78	45.78	45.78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金额	决算报表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差额原因
北大光华“沃土计划”长沙调研实践活动经费	5.50	5.50	5.50		
促进青年创新创业专项经费	90.00	84.64	84.64		
共青团全会及五四系列活动经费	11.70	11.70	11.70		
共青团新媒体运维经费	17.20	17.20	17.20		
青基会专项经费	22.50	22.41	22.41		
青少年权益维护及志愿者专项经费	30.20	26.86	26.86		
社会联络工作经费	27.10	26.90	26.90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0.25	0.25	0.25		
双创中心运营经费	50.00	48.99	48.99		
学校团队工作经费	10.70	10.69	10.6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拨中华红丝带健康包经费	0.45	0.00	0.00		
团省委拨创新试点工作经费	0.40	0.00	0.00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拨课题经费	0.30	0.00	0.00		
住房补贴	27.39	27.39		27.39	计入基本支出
党费返还	0.15	0.15		0.15	计入往来科目
合 计	763.89	670.91	638.53	32.38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团市委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执行各项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团市委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如《团市委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厉行节约制度》、《团市委物资采购制度》、《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制度》、《团市委合同管理制度》、《团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团市委成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各区县(市)、园区、战线团(工)委切实加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的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机构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各项工作的协调推动，制定相应的工作推进方案，保证工作力度，并督促

指导各乡级团委做好相关工作。

团的领导机关每年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

（二）认真开展自查

为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聚焦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工作和改革攻坚等全团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目标方向，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认真开展工作自查，重点查找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改革攻坚和重点工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向和具体举措。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团的各项要求信号传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基层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推动改革攻坚和重点工作落实，团市委组建督导组，围绕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改革攻坚和重点工作等内容，对各级团委开展综合督导。

（三）做好新闻宣传

为在全市营造狠抓全面从严治团的浓厚氛围，推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形成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的思想自觉，同时促进各地经验交流，团市委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切实加强工作宣传。全市各级团委要及时掌握、梳理推进

全面从严治团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向团市委报送工作信息和新媒体素材，并充分利用各自团属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单位制定了《团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的处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未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加强了青少年思想政治的引领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建成集综合办公、学习宣讲、参观展示、活动交流于一体的“长沙共青团新媒体中心”，研发原创作品 30 余个，其中《时光如漏沙》博文阅读量 31.4 万，微博播放量达 147 万，国家、省、市级媒体重点报道团市委工作 76 次，长沙共青团官方微信荣获全市十大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公众号。“青春建功产业链”项目，分别在 5 月和 12 月举办两次大型招聘会，组织 232 家重点产业企业发布岗位需求 11059 个，表彰认定 352 名青年岗位能手，选派干部参与产业链办公室“千

人帮千企百日大行动”工作，促成硬质材料产业两个项目落户长沙。“领头雁”项目，选推 220 名新时代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加入第二届市农创联，选树农村青年人才“领头雁”10 名，开展 10 场巡回宣讲，惠及青年创业者和大学生 3000 余人，组织长沙 210 名农村青年开展 4 期外出考察交流、高校学习培训活动。“长沙蓝”项目，支持 27 家青年社会组织、50 家雷锋号社区志愿者工作站、69 家青年文明号创建集体共同开展环保活动 160 余场，参与活动的青少年达 8500 余名。举办“向日葵”青少年思想引领计划进校园宣讲活动，组建宣讲团深入校园，上半年走进 30 余所学校。开展“向日葵姐姐”课堂、“国旗下的讲话”、团队课等活动，影响覆盖师生 5 万余人。“向日葵姐姐伴成长”信箱收到纸质信件 35 封、电子邮件几百余封，“何平的心灵小屋”热线接到青少年诉求电话 1000 余个，得到红网、长沙晚报等媒体报道。

（二）推动了基层团建工作的开展

指导 15 家“青年之家”建设市级平台，84 家“青年之家”建设县级平台，打造青年身边的共青团门店，实施常态管理机制，定期通报云平台管理运营情况，全市已入驻平台 103 家，开展活动 1295 次。开展基层团组织标准化、示范性建设，指导打造 53 家示范性团组织；开展“智慧团建”系统工作，抓好团员存量管理，录入各级组织 9386 个，团员团干部 163181 名；实行发展团员调控，2018 年全市编号控制在 21000 名内；开展基层团

建工作业务培训，组织 400 余名基层团干部现场观摩“三会两制一课”；组织 50 余名骨干少先队辅导员南京、无锡交流培训，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发挥了青少年成长成才示范引领作用

下发 2018 年度青年文明号评选通知，完成 153 家创建集体资料汇总、整理及审核。下发 2018 年度青年岗位能手评选通知，完成 343 位候选人资料汇总、整理及审核。同时加强对区县（市）、行业系统团委的指导，规范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推选程序，反馈审查意见，督促整改落实。推荐 6 家集体参与 2018 年度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第六届湖南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创建工作，推荐 9 家集体参加 2016—2017 年度湖南省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工作。择优向团省委推荐 23 名“湖湘青年英才”候选对象。推报的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 1514 班学生周莹、望城区团委书记毛柯、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团工委、长沙麓山国际实验小学团支部分别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称号。

（四）取得了多项佳绩

2018 年 3 月 26 日，共青团长沙市委所推荐志愿服务团队——长沙市“高铁”志愿服务联盟获得 2018 年中国青年志愿服务春运“暖冬行动”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的表彰。2018 年 11 月 4 日，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暨第二十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

博览会执委会授予共青团长沙市委：组织奖。2018年11月，官方微信公众号“长沙共青团”在2018年长沙市政务微信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共长沙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长沙市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公众号”。2018年12月5日，共青团长沙市委所推荐项目——“用爱点亮心灯——‘温暖望麓’”公益项目获得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全国赛金奖。2018年12月，2018长沙国际马拉松组委会授予共青团长沙市委：特别贡献奖。获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授予的2018年度湖南省青媒奖“十佳微博”，《时光如漏沙》MV获得2018年度湖南省青媒奖“最佳文化产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2018年单位年初预算为1,135.77万元，追加预算97.75万元，根据公式预算控制率= $(\text{本年追加预算}/\text{年初预算})\times 100.00\%$ ，计算得出2018年单位预算控制率为8.61%，预算控制率标准值为0.00%，超过标准值8.61%。单位的预算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2018年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112.00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38.97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text{政府采购预算数})\times 100.00\%$ ，计算得出2018年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4.79%，政府采购执行率标准值为100.00%，

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低于标准值。

（三）部分合同资料归档不完整

根据单位制定的《团市委合同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下列材料，应当及时收集、立卷归档：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协议、依法不再履行的合同；（二）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三）合同相对方身份证复印件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四）合同订立双方洽谈的主要情况（记录），对方的执照、资质、资信、证书、委托书等资格证明文件；（五）合同涉及的评估、招投标等文件资料；（六）价款或酬金计算依据、预算资料等；（七）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等；（八）来往电函、会谈纪要；（九）合同审批表；（十）法院的判决书、仲裁机构的裁决书。”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档案资料发现，制度中第（三）、（四）、（九）点需要归档的资料未归档。

（四）自行采购流程不合规

根据单位制定的《团市委物资采购制度》规定，自行采购时需要使用部室提出日常零星采购申请，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自行采购过程资料时发现，提交的资料中未见使用部室提出日常零星采购申请资料，不符合自行采购流程。

（五）新购入固定资产未贴标

根据单位制定的《团市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机关

应当充分发挥“固定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功能，采用条码管理，资产、条码、标签一一对应，资产使用采取领用核销登记制，具体到人。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查了固定资产的贴标情况，发现 2018 年新采购的固定资产均未贴标。

（六）资质和信用状况审查不合规

根据单位制定的《团市委合同管理制度》规定，绩效评价小组现场对单位订立合同前对对方资质和信用状况进行初步调查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发现资料中缺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未量化

根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都只填写了定性目标，定量目标均未填写，填写的定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强。如促进青年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填写的绩效目标为“通过搭建青年创业服务平台，开展青年创业服务活动，培养青年创业人才，培育青年创业典型，形成立体化、多层次、全方位的长沙共青团服务青年创新创业工作格局，促进全市青年创新创业，发挥青年在长沙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实现基本现代化进程中的生力军作用。”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精细化预算编制水平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整合预算编制管理、执行、审计、

监督的责任主体，明确各相关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降低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的次数和规模，强化部门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加快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编制完整的年度采购预算，合理编制采购计划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采购单位要有前瞻性、计划性，要编制完整的年度采购预算。根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日和数额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准便要严格执行。采购办要按照单位的预算，将同类货物集中打包，一次性集中审批、集中采购，避免同类货物多次重复采购，提高政府采购规模效益和效率。

（三）加强档案归档的及时性

建议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类档案收集时间、应归档时间进行划定，对归档文件材料的质量提出要求，以确保各部门能按照制度约定时间自主移交符合归档要求档案至档案管理部门。可以把档案收集、移交的及时性、完整性，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中，通过考核，促使各部门人员主动移交应归档文件至档案管理部门。

（四）落实制度加强自行采购流程管理

建议单位落实《团市委物资采购制度》，加强对自行采购流程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的使用部室提出日常零星采购申请→审核岗审核→采购管理员进行采购→使用部室证明人或使用人验收→机关财务审核→审核岗审批→机关财务国库集中支付等执行。

（五）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

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要求，完善固定资产卡片、标签制度，明确规定所有满足固定资产条件的都实行一室一卡，一物一个标签，并且保证卡、标签和实物相符，按照规定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调拨单、报废单等，严格使用固定资产登记的卡片和标签，使固定资产的管理能逐渐走向规范化、统一化。

（六）加强合同订立前资质和信用状况调查

建议单位根据《团市委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订立合同前，机关应当对对方资质和信用状况进行初步调查，审查对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人身份信息、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是否齐全合法。

（七）合理对项目效益目标进行量化

单位编写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时采用定量方法描述，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绩效目标值是对绩效内容确定具体值，其中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

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预算时，应按要求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将其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

八、评价结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市委员会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 2018 年整体工作目标。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沙市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4.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等。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9 日